

P2P 网络借贷平台交易模式分析

P2P（PEER TO PEER）网络信贷自英国起源之后，掀起了一阵热潮。2007 年引入中国后，P2P 网贷平台在国内进行了迅速增长，由于各平台实力参差不齐，同时，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后至今，具体的 P2P 监管细则仍未出台，导致目前各 P2P 网贷平台所选择的经营模式也千差万别，本文仅就目前市场上存有的各交易模式进行列举及浅析。

一、个人信用借贷

个人信用借贷是 P2P 网贷中最基本的一种经营方式，同时也是 P2P 网贷起初的业务模式，即借款人以其信用为担保，通过 P2P 网贷平台与借款人达成点对点的民间借贷。

在个人信用借贷模式下，借款人无需提供其他抵押或质押等担保，多数情况下，P2P 网贷平台也仅仅作为中介方，促使双方达成借贷关系。

虽然这种经营模式是最传统，也是最容易达到合规要求的模式，但是相比于西方国家而言，中国对于公民个人信用的评级系统尚未完善建成，投资人（出借人）不敢轻易地在线上将款项出借给借款人。P2P 网贷平台若想以此种模式进行长期经营的话，需自行建立稳定、有效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做好相应的风险把控，否则，在发生大量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下，会对 P2P 网贷平台会造成巨大的冲击。

二、债权转让模式

在债权转让模式下，通常是由 P2P 网贷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作为出借方与借款人完成借贷关系，再由出借方通过网贷平台将所拥有的债权拆分，并向线上的投资人进行转让，最后在通知债务人（借款人）之后，完成整个债权转让行为。

债权转让模式作为个人信用借贷的一种，相比于前一种而言，增加了更大的灵活性，最初的外借方可以将所拥有的债权在金额及期限上进行拆分，方便更多的投资人选择适合自己的债权产品。

需要注意的是，此种模式不仅具有上述个人信用借贷中所提及的缺点，另外，关于 P2P 网贷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人专业从事放贷是否合法、合规，从长远的眼光看，也处于存疑状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草拟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征求意见稿）》，除依法经监管部门批准并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非存款类放贷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结合本模式，网贷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或其

指定的人的确是以放贷作为业务进行经营，在将来，此种模式可能会被认定为违规经营。

三、消费分期债权模式

消费分期债权模式系从信用卡分期付款演变而来，起初通常是由银行、电商及贷款公司等先进行垫资，再由消费者分期归还欠款及手续费来进行清偿。当 P2P 网贷公司介入此模式后，先行垫资的主体便由银行、电商及贷款公司等转变为线上的投资人，投资人通过购买消费者的消费分期债权，获取相应的利息。

作为个人信用借贷的一种，针对消费分期债权同样需要进行信用审核，从目前市场上经营此模式的网贷公司来看，大部分的客户主体为大学生群体。不难理解，大学生群体确实在消费分期上有着更大的需求，同时，大学生的信用审查相比于其他社会群体而言，也更加容易。

四、房地产抵押模式

顾名思义，在房地产抵押模式中，借款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与出借人完成借贷关系。实际操作中，一个借款人往往对应多个出借人，从而导致线下办理借款抵押登记成为难题，与之代替的，大多数网贷平台通过将借款人的抵押物登记在网贷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下，在发生逾期不能兑付的情况下，由网贷平台出面实现抵押权后，再向各出借人进行偿付。

相比于上述三种模式而言，房地产抵押模式更具有安全性，其借款的金额也往往较大。然而，合同主体不统一系其最大的问题，需要通过网贷平台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抵押合同及投资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中的具体条款设计来进行明确。

五、动产质押模式

与房地产抵押模式不同，动产质押模式下不需要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大大简便了交易环节。

动产质押模式的操作步骤概括如下：

- 1、由 P2P 网贷平台所合作的机构对借款人携带的动产（通常情况下是艺术品、珠宝及古玩等高价值物品）进行鉴定、估价。
- 2、在估价的范围内，向线上平台投放相应的标。
- 3、投资人进行款项的出借，并授权委托 P2P 网贷平台行使对质押物保管及到期实现质押权等质权人的权利。
- 4、若借款人到期无法兑付，由 P2P 网贷平台以拍卖、变卖等方

式实现质押权后，向各出借人（投资人）进行清偿。

总的说来，目前市场上比较活跃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大多使用上述所列的交易模式，另外，笔者还想就网贷平台提供的增信服务进行简析。

不论是个人信用借贷模式，还是房地产抵押、动产质押模式，P2P 网贷平台为了向投资人表明其投资的安全性，通常会由自身或关联的担保企业对投资人所投资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虽然从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融资担保办发布的《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违规关联担保有关风险的提示函》来看，官方对 P2P 网贷平台及其关联担保公司所提供的增信服务的确做出了警示，但笔者认为，其做法主要是为了防范一些网贷平台在不实际经营的前提下，以担保作为诱饵，进行非法集资或集资诈骗的犯罪活动，所以，不应一概地认为所有增信服务均是操作禁区。

笔者认为，正常经营中的网贷平台若提供增信服务，能够更加激励网贷平台对借款人的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因为在借款人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下，网贷平台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反，若网贷平台不提供增信服务，靠数量来赚取服务费用的话，则网贷平台可能会放松审查甚至不进行审核。希望在将来出台的监管细则中，官方部门对此能够进行综合考量，帮助促使互联网金融产业健康发展。

2015 年 12 月 1 日